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

本公司網站(www.joystar.com.hk)公佈配售價及

配售之踴躍程度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之日期(附註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當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5.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